

穗（番）环管影〔2020〕50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辰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箱、展示柜、家具配件、美容仪器箱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辰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FQCK7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辰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箱、展示柜、家具配件、美容仪器箱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辰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箱、展示柜、家具配件、美容仪器箱体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环中路23号102D，申报内容为年产电箱2万个、陈列展示柜1.5万件、家具配件6万件、美容仪器箱体2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烘干隧道炉1个、喷粉房（隧道炉配套）2个、面包烘干炉1个、喷粉房（面包炉配套）1个、前处理烘水炉1个、前处理自动生产线（含陶化工艺）1条、电动叉车4台、激光切割机2台、折弯机3台、剪板机1台、冲床6台、焊机8台、手提打磨机5台、空气压缩机2台等。该项目有员工30名，内容不设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56.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934.7吨/年，工业废水中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2641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时段烘干室废气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须采用自动装置，生产线采用架空形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废水处

理设施区域、化学品仓库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有机废气喷淋冷却水和酸雾喷淋系统碱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上述废水（液）定期更换时排入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物化法（隔油、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进行生化处理后排放。上述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排入市桥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废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三）该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进行生产，喷粉工序应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2个自动线喷粉房产生的粉尘合并后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G1）；1个面包炉配套的喷粉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G2）；固化炉和面包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含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G3）；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G4）；烘水炉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G5）排放；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5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化学品包装废料、废活性炭、表面处理沉渣、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